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